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徐
雪
玉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詢人	徐雪玉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p>早期壽豐土堤的高價觀感不佳，希望藉由這次鐵路雙軌及鐵路高架，建請建設處提出改善計畫，以免影響觀光客之觀感。壽豐車站鐵路長城阻斷東西側，應併吉安鄉鐵路電氣高架計畫辦理檢討。</p>
------	--

答覆事項	<p>查壽豐火車站以南已完成雙軌化，非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執行範圍路段，壽豐站以北目前規劃雙軌化高程與原軌道相當，且現況路段已預留鐵路淨空範圍，將配合原有型式執行，因事涉中央鐵路單位執行權責，將函請交通部鐵道局研議辦理。</p>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 詢 人	徐 雪 玉 議 員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193 線 靠 近 米 棧 村 共 有 5 處 舊 橋 ， 目 前 興 中 橋 已 完 成 ， 46.5K 平 順 橋 也 快 完 成 ， 尚 有 仁 橋 、 孝 橋 及 193 線 的 米 棧 橋 等 3 座 未 做 拓 寬 ， 希 望 建 設 處 仍 積 極 辦 理 。
------------------	---

答 覆 事 項	193 線 忠 橋 、 孝 橋 、 仁 橋 、 米 棧 橋 均 已 老 舊 ， 改 建 經 費 合 計 約 9,100 萬 元 ， 將 合 併 向 公 路 總 局 爭 取 生 活 圈 計 畫 補 助 。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詢人	徐雪玉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南華地下道 AC 破損嚴重應改善，公所補助經費不足？
------	----------------------------

答覆事項	南華地下道屬吉安鄉公所管理，該所應編列項算或由本府每年度補助之道路養護經費辦理養護工作，目前未接獲吉安鄉公所申請補助路面改善經費，將請該所加強養護工作。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 詢 人	徐 雪 玉 議 員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壽 豐 鄉 東 西 向 道 路 拓 寬 辦 理 進 度 。		
答 覆 事 項	<p>一、壽豐鄉公所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東西向道路可行性評估，規劃自大學路向東南方新闢道路，跨越荖溪後，銜接台 11 丙線月眉大橋路口處，總長 1.5 公里，總經費約 5.1 億元。因路線跨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區，公所應先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依可行性評估所選定之路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農業區等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提案規定。(如花蓮市公所提報十六股大道新闢、新興路拓寬，吉安鄉公所提報中原路拓寬，新城鄉公所提報北埔生活圈都市計畫道路新闢等案例)。</p> <p>二、本府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1,000 萬元辦理花蓮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本案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中檢討評估，以利後續計畫提報及用地變更。規劃案期末報告修正資料已函請各公所作最後檢視確認，預計於本(111)年 6 月底前完成。</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 詢 人	徐 雪 玉 議 員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慕谷慕魚復建工程進度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		
答 覆 事 項	<p>一、為修復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本府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 1.88 億元，於災害路段新建明隧道及辦理上、下邊坡改善，工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今(111)年 12 月完工。</p> <p>二、本路段道路位於秀林鄉，依據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道路管理機關為秀林鄉公所，工程完工後將由該公所管理養護。</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5/18

會 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地政處
質詢人	徐雪玉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詢事項	東華大學城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計畫，115.8 公頃，已經快 30 年了，民眾一直在禁建生活中，感謝有人願意來開發，也希望政府部門能給於協助推動。
------	--

答覆事項	<p>一、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 條：「……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依上開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為避免後續核定重劃計畫書後，造成出流管制規劃內容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配置衝突，衍生都市計畫需再辦理通盤檢討及市地重劃相關法定程序需重新辦理之情形，故暫不予核定成立籌備會。</p> <p>二、為協助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推動成立籌備會，本府將儘速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以利加速該區發展。</p>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 8 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並檢具地號清冊。
-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 一、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 四、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自辦市地重劃。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人數比例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均逾十分之三之同意申請發起。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經訂定信託契約，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發起人人數比例及其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面積比例時，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登載信託契約委託人及土地面積為準。

花蓮縣議會口頭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7 定會	權 責 單 位	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人	徐雪玉	質詢日期	111.5.9

質詢事項	反應環境髒亂及雜草叢生的公私有地部分，是不是適合種植農作物如波斯菊種子，造就地方熱點，是不是可以考慮
------	--

答 覆 事 項	<p>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旨揭計畫目標為在各縣市轄內數土地密集利用行之農業區域，鼓勵農友於冬季休閒期種植油菜、埃及三葉草、苕子、百日草、向日葵及蕎麥等景觀綠肥作物，同時達到提供蜜源及減少次期作化肥肥料施用量，維持農田生產力，推動國內農業產業永續經營；次查前揭計畫核定本實施方法及步驟，「……本計畫優先以集團面積 3 公頃以上、機耕協會耕作面積或配合作物合理化施肥之產銷班農戶為推廣對象」。</p> <p>二、倘私有地農民於冬季休閒期間農地無種植計畫，可向鄉鎮地區農會申請綠肥種子，以減少來年化學肥料施用並增加土壤肥力。</p> <p>三、為改善閒置髒亂空地，本縣環保局於 108 年度辦理「花蓮縣建構花園城市、百景花團齊開放綠美化競賽」，透過綠美化公開競賽方式，鼓勵政府機構(單位)、鄉鎮市公所、企業機構及縣民透過村里或社區等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本次綠美化遍布花蓮 13 鄉鎮，用地包含國有地、軍用地及民眾私有地，共同解決空地閒置導致之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問題，使本縣擁有花園城市綠肺，提升優良空氣品質，共創綠意潔淨家園。</p>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5/18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花蓮縣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質詢人	徐雪玉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目前疫情嚴峻，民眾一開始搶口罩、搶疫苗、搶快篩，一路排，不一定排得到，讓人看了心痛、心疼，中央政府無視。</p>		

答 覆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新冠疫苗合約院所共有 63 家，民眾可使用電話預約方式預約施打。 2. 本縣販賣實名制快篩試劑共 68 家，分別為 63 家合約藥局、4 家衛生所及 1 家醫院。
------------------	---